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海外監管公告

#### 完成贖回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茲提述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知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贖回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的101.90625%，即101,906,25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就該等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1,334,375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就贖回作出的支付總額為103,240,625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待完成贖回後，贖回票據將予註銷。

代表董事會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齊慶中先生及鄭豫女士。